

# 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要點

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設置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各項獎學金條件（如附表）：

- （一）適用本校畢業生：本校畢業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(含)，核發獎學金 20,000 元。
- （二）適用本校畢業生：本校畢業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(含)，核發獎學金 10,000 元。
- （三）適用本校畢業生：本校畢業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(含)，核發獎學金 2,000 元。
- （四）適用本校及他校畢業生：同學年度同時錄取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任一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，得申請獎學金 10,000 元，以一次為限。
- （五）適用本校及他校畢業生：同學年度同時錄取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藝術領域)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藝術領域)等任一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，得申請獎學金 5,000 元，以一次為限。
- （六）同時符合以上資格或各系、院、其他單位獎勵之獲獎學生，僅能擇一領取。
- （七）除第三、五項獎學金於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外，其他各項所獲獎學金於入學當學年度分上、下學期平均核發。

三、獎勵限制：

- （一）具公費生資格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- （二）外國籍生、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- （三）入學當學期辦理保留學籍、休學或未註冊者，取消獎勵資格。入學後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停發獎學金並喪失獎勵資格，復學後不得要求恢復。

四、辦理程序：

- （一）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，入學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彙整系所提供之名單及資料後，提交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。每學期受獎勵之學生俟完成註冊程序後，再給予核發獎學金。
- （二）每年依據辦法組成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，成員包括教務長及各學系主任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或相關計畫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】：

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對象、條件及額度表

獎勵對象	獎勵條件	獎勵額度
本校畢業生	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 <u>五</u> 以內者(含)	核發獎學金 2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，按上、下學期平均核發)
	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 <u>十</u> 以內者(含)	核發獎學金 1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，按上、下學期平均核發)
	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 <u>四十</u> 以內者(含)	核發獎學金 2,000 元 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
本校或他校畢業生	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 <u>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</u> 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核發獎學金 <u>10,000</u> 元 (入學當學年度，按上、下學期平均核發)
	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 <u>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藝術領域)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藝術領域)</u> 等九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核發獎學金 <u>5,000</u> 元 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
備註	同時符合以上資格或各系、院、其他單位獎勵之獲獎學生，僅能擇一領取。	

## 國立臺南大學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學號		系所	
姓名	電話	身份證 字號	
獎勵對象	獎勵條件(請擇一勾選)		獎勵額度
本校 畢業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(含)		核發獎學金 2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, 按上、下學期平均核發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(含)		核發獎學金 1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, 按上、下學期平均核發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(含)		核發獎學金 2,000 元 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
本校或 他校畢 業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	核發獎學金 1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, 按上、下學期平均核發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藝術領域)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藝術領域)等九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	核發獎學金 5,000 元 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
備註	同時符合以上資格或各系、院、其他單位獎勵僅能擇一領取, 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		
<b>【切結書】</b>			
本人保證為非公費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碩班在職專班生, 若繳交之各項資料, 涉有偽造、假借等不實情事, 經查屬實者, 除取消獲獎資格, 並追繳溢領款項, 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, 其餘未說明完全之事項依國立臺南大學「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」規定辦理。			
立切結書人: 申請學生 _____ (簽名)			
系所承辦人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(未領取各系、院、其他單位獎勵)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予以退件		系所主任:	
教務處學籍成績組:		教務長:	
獎學金採入帳方式核發, 請務必填寫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局帳號(請檢附存摺影本並黏貼於背面)		局號	帳號

註: 1. 申請時程(請各系所務必轉知): 入學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, 提早入學研究生請於下學期(9月份)一併申請, 系所彙整後於規定時間送教務處學籍成績組, 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 申請流程: 系所初審→送交教務處學籍成績組→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3. 公費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碩班在職專班生、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後復學之學生不可申請。